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21號

原　　告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仙雲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仙雲於民國111年4月6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謄本可稽，然本件係於111年8月5日起訴繫屬本院，且明確記載以林仙雲為被告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附卷可參，則被告於起訴時已死亡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又無從補正，故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